

# 彰化縣大新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109年08月27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6日台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、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修訂公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原則上，本校學生於上學期間不得攜帶行動載具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家長可提出申請(詳填申請表附表一)，申請書核可期限為該學年度。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 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 - (二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 - (三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s。
  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 - 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 - (七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 - 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，**違規達三次者，取消該學年度申請資格。**
  - 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附表一

## 彰化縣大新國民小學\_\_\_\_學年度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\_\_\_\_年甲班 學生\_\_\_\_\_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彰化縣大新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彰化縣大新國民小學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手機，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可攜式電腦

平板電腦

穿戴式裝置

其他\_\_\_\_\_

★申請理由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\_\_\_\_\_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 行動：\_\_\_\_\_


住家：\_\_\_\_\_

公司：\_\_\_\_\_

### 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（此由學校填寫）

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

教導處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附表二

彰化縣大新國民小學\_\_學年度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學校留存

➤違規學生：\_\_年甲班 姓名：\_\_\_\_\_

➤違規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 星期( ) 第\_\_次違規

➤違規原因：\_\_\_\_\_

➤若為第三次違規，依規定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  
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訓導組長：\_\_\_\_\_ 教導主任：\_\_\_\_\_

彰化縣大新國民小學\_\_學年度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家長留存

➤違規學生：\_\_年甲班 姓名：\_\_\_\_\_

➤違規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 星期( ) 第\_\_次違規

➤違規原因：\_\_\_\_\_

➤若為第三次違規，依規定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  
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訓導組長：\_\_\_\_\_ 教導主任：\_\_\_\_\_

附表三

彰化縣大新國民小學\_\_學年度  
\_\_年甲班班申請行動載具使用名單

學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	學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

導師留存

彰化縣大新國民小學\_\_學年度  
\_\_年甲班班申請行動載具使用名單

學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	學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

教導處留存

申請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